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843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鎮湖

上列被告因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偵字第4623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鎮湖犯都市計畫法第八十條之不遵令停止使用及恢復原狀罪，
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①犯罪事實欄一第六行所載「興
建」，應予更正為「搭建」、②同欄一第十三行所載「113
年6月11日」，應予更正為「113年6月7日」外，餘均引用檢
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蔡鎮湖所為，係犯都市計畫法第80條之不遵令停止使
用及恢復原狀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違法
使用上開土地，經取締後仍不遵守地方政府停止非法使用及
限期恢復原狀之命令，致生對於都市計畫發展之危害，所為
非是；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迄今回復部分
土地原狀，尚有悛悔實據；兼衡被告自述犯罪之動機、目的
及手段，暨於調詢自陳高工畢業之智識程度、經濟小康之生
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李柔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趙芳媿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都市計畫法第79條

- I 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或從事建造、採取土石、變更地形，違反本法或內政部、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當地地方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得處其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不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
- II 前項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III 依第八十一條劃定地區範圍實施禁建地區，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區域計畫法第80條

不遵前條規定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除應依法予以行政強制執行外，並得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46233號

被 告 蔡鎮湖 男 6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巷0弄0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被告因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01 一、蔡鎮湖係瑋菖水泥製品有限公司之負責人，為桃園市○鎮區
02 ○○段000地號土地（下稱本案土地）之使用人。蔡鎮湖知
03 悉本案土地為「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
04 畫」農業區，不得作為農業用途以外之使用，仍自民國108
05 年5月22日前之某時許起，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擅自在本案
06 土地興建違章建築、堆置水泥塊，經桃園市政府以違反都市
07 計畫法為由，分別以108年8月28日府都行字第1080217554
08 號、109年3月16日府都行字第1090056245號、111年3月14日
09 府都行字第1110065857號裁處書，命瑋菖水泥製品有限公司
10 即蔡鎮湖繳納罰鍰，並命蔡鎮湖停止非法使用及於期限內恢
11 復原狀。蔡鎮湖收受上開等裁罰書後，竟基於違反都市計畫
12 法之犯意，仍未依指示停止非法使用及恢復原狀，嗣經桃園
13 市政府農業局於113年6月11日再次至本案土地會勘，發現蔡
14 鎮湖仍未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而查悉上情。

15 二、案經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移送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鎮湖於調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8 復有桃園市政府108年8月28日府都行字第1080217554號、10
19 9年3月16日府都行字第1090056245號、111年3月14日府都行
20 字第1110065857號裁處書、桃園市平鎮區公所108年5月27日
21 桃市平工字第1080021042號函暨現場照片、桃園市政府都市
22 發展局108年5月22日勘查照片、桃園市政府農業局109年2月
23 14日會勘紀錄、桃園市平鎮區公所110年8月10日桃市平工字
24 第1100027478號函、113年4月10日桃市平工字第1130011974
25 號函暨土地違規使用案件處理查報表、桃園市政府農業局11
26 3年6月11日桃農管字第1130020270號函暨勘查照片各1份在
27 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
28 定。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都市計畫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而犯
30 同法第80條之不依限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罪嫌。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檢 察 官 李柔霏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書 記 官 羅心妤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都市計畫法第79條

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或從事建造、採取土石、變更地形，違反本法或內政部、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當地地方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處其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不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

前項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依第 81 條劃定地區範圍實施禁建地區，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都市計畫法第80條

不遵前條規定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除應依法予以行政強制執行外，並得處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